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劉盈孜
聯絡電話：02-23565561
傳真：02-23566315
電子信箱：moi6233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3026638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住宅轉租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部分規定，業經本部113年11月21日台內地字第1130266382號公告修正，如需修正規定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 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17條第1項、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32條第3項規定及行政院113年10月28日院臺消保字第1135020728號函核定辦理。

正本：司法院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法務部、教育部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台北市崔媽媽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、本部國土管理署
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

